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控股股东双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商标“红双圈”“科环”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邓伟

成协中

马传刚

2025 年 4 月 28 日